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溢利減少約75%。主要減少原因為：

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第八頁所述，本公司之上市開支約10,400,000港元(將根據實際產生之費用予以調整)。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基礎酬金開支約1,500,000港元。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收入減少約15%，主要是由於香港零售行業之低迷市道。
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廣告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開支增加約30%以提升集團在中國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不是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彭少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關麗雯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